

证券代码：874600

证券简称：千岸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

发生的可能引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

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小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 1、父母；
- 2、配偶；
- 3、兄弟姐妹；
- 4、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 5、配偶的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管理，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第二章 关联交易原则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开、公平、公允原则；
- （三）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九条 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公司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条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董事会应当将该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经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为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关联交易还应经过股东会审议的，仍应经过股东会审议。

（三）总经理：除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决定之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

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与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履行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交易事项若有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

（二）交易事项若有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的，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

（四）除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业定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1、主要供应或销售地区的市场价格；
- 2、比较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差异及由此导致的经济成本差异；
- 3、比较地区的综合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及行业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差异；
- 4、比较价格相对的数量、质量、等级、规格等的差异；
- 5、其他影响可比性的重大因素；

（五）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六）若以上几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七）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又不适合采用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的，按协议价定价。但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源、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五章 公司与关联人的资金往来、财务资助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挂牌公司资金。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表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则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